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审字 (2024) 第 00027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4



麗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272 号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荣联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荣联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荣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荣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荣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荣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相关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荣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4号),荣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4 号〕,对公司和相关人员作出了如下处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王东辉、时任总经理张彤、时任财务总监鞠海涛给予警告,每人处以25 万元的罚款;对上述 3 名人员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中国证监会就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形成了最终处罚结论性意见,公司及相关人

员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除已早期离职的张彤女士和鞠海涛先生外, 王东辉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末辞去了公司董事和经理的职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已按要 求落实执行完毕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 2016 年至 2018 年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问题,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期间,采用追溯重述法主动更正了会计差错,于 2021 年4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本次立案调查结论未对公司 2022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全部 消除。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